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背景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

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曹建新先生: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李庆先生: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先生: 

2020年6月15日